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(競賽)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6年3月20日第5次理事會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競賽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及競賽管理人才，增進我國跆拳道裁判素質及辦理競賽能力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競賽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，競賽管理人才。
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及訂定比賽標準化 SOP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及競賽各項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9 至 1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-2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

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